

香港保釋制度出問題了嗎？

城市大學法學院教授 顧敏康



旺角暴亂中，有60多人被捕，被控人數有40多人，但大都在過堂後獲准保釋。雖然，有的被要求禁足旺角，但人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為什麼這些人士被捕後，又可以申請保釋而重返社會？有人舉例歐美式的做法，認為被控暴動罪而能夠獲准保釋的情況十分罕見，因為暴動罪是一項非常嚴重的反社會暴力行為。筆者查閱了美國的有關法律（例如：18 U.S. Code § 3142 – Release or detention of a defendant pending trial），發現美國對重罪犯（列第一位的就是暴力犯罪）是否給予保釋十分慎重，是放在羈押項下考慮的。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9條之規定，暴動罪的最高刑罰是十年監禁，在香港屬於嚴重罪行。那麼，政府在這些被控人過堂時是否提出拒絕保釋請求呢？如果提出請求被法院否決，則法院是根據什麼理由同意保釋的呢？這些問題均未看見答案，令人十分納悶。

必須指出的是，在香港，獲得保釋已經成為被控

人或犯罪嫌疑人的一項權利，所以有學者稱其為「原則保釋，拒絕例外」。這當然顯示出香港對犯罪嫌疑人人身權的重要保護。但既然保釋可以在特定條件下被拒絕，就說明保釋作為權利並不是絕對的。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三款就明確規定：「等待審判的人們被拘禁不應該是一般的規則，而是釋放應保障能出席審判……」聯合國《保護羈押或監禁人的原則》第39條亦指出，「除在由法律規定的特殊案件中，由司法或其他機關由於司法利益而決定，被告人有權被釋放等待審判」。這些條文清晰告知，在某些情況下，拒絕保釋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保釋不是絕對權力

根據《香港刑事訴訟法條例》第9D條規定：法庭如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會有下列行為，則毋須准予被控人保釋：（1）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2）在保釋期間犯罪；或（3）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為此，法庭作出不予保釋決定前還需考慮以下情況：（a）指稱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一旦定罪時，相當可能處置被控人的方式；（b）被控人的行為、態度及操守；（c）被控人的背景、交往

、工作、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聯繫及財務狀況；（d）被控人的健康、身體和精神狀況及年齡；（e）被控人以往任何獲准保釋的歷史；（f）被控人的品格、經歷及以往定罪（如有的話）；（g）被控人犯被指稱罪行的證據的性質及分量；和（h）法庭覺得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事宜。

儘管法官在拒絕保釋申請時要考慮的元素比較多，但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應該是最重要的考慮元素。暴動罪屬於嚴重的反社會暴力行為，對社會有重大的危害性，被控人有可能在保釋期間繼續犯罪。因此，筆者認為對這些人士的保釋申請應該格外謹慎，更傾向於拒絕他們的保釋申請。

暴動罪疑犯不應保釋

事實上，香港法庭在拒絕保釋申請時，所作出決定的理由也是五花八門，很難形成統一規則。但從過往的案例來看，不少被拒絕保釋的案件性質均不能與此次暴動罪相比。

例如，2008年發生的「艷照門」事件中，包括鍾亦天在內有三人被檢控，鍾亦天的涉案程度最輕微，但只有他被裁判官拒絕保釋申請。裁判法官表示案情嚴重，被告定罪必判入獄。鍾亦天被還押15天後獲撤

銷控罪，當庭釋放。據說，這是因為《明報》於前一天報道他們較早前自行將數張照片提交淫褻物品審處評級後，揭發鍾亦天所發布的一張照片只屬不雅類別；而律政司得悉評級結果後立刻檢討案情，最終律政司主動撤銷控罪。

2014年，一名嫌疑人被控管有適合用作吸毒器具及藏毒兩罪。裁判官黃汝榮因為沒有給予原因而拒絕該嫌疑人的保釋申請，遭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司徒冕嚴詞批評「明白張膽濫權」。頗具戲劇性的是，該嫌疑人獲司徒冕批准保釋後，在案件開審當天棄保潛逃，至2015年2月才落網，被判入戒毒所。如果報道準確，則可見法官在決定是否批准保釋方面有較大的主觀隨意性和差異性。

2013年，警司黃冠豪處理酒牌申請時收受饋贈，被判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立，並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黃所犯罪行屬於非暴力犯罪，法官卻拒絕他保釋等候上訴。

如果以上這些案件均可以拒絕保釋的話，那麼，相比之下，那些犯暴動罪的嫌疑人似乎更加不應該被保釋。換句話說，給予保釋決定本身可能發出一個錯誤資訊：這些人士的罪行並不嚴重，社會危害性不大。又據報道，36個被控暴動罪的嫌疑人全部獲得保釋後，當晚與隨後一晚，香港多處地方發生爆炸及大批車輛被故意縱火焚毀。雖然，目前無證據顯示這些被保釋的人士與這些爆炸或縱火案直接有關聯，但至少可以說明這36個嫌疑人的被保釋，給了那些故意製造爆炸和縱火的人極大的鼓舞。

如果是這樣的話，檢討香港的保釋制度就具備了必要性，值得大家一起討論。

網上遭抹黑 到警總廉署報案

周浩鼎服務市民無懼打壓

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本周日舉行，民建聯候選人周浩鼎及競選團隊昨日凌晨和早上，先後到灣仔警察總部和北角廉政公署報案，指有人不當使用維基百科網站，發布針對他的不實言論及抹黑內容。周浩鼎強調，自己2000年在英國留學期間從未涉及「非禮傷人」案，「這是絕對、絕對的抹黑和污蔑，『砌生豬肉』，生安白做」，並質疑近期一連串的網上抹黑事件是有組織、有預謀，企圖誤導選民，打擊他的選情，希望警方盡快將發放假信息的人緝拿歸案。

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

繼此前有人在網上充建制派組織，教人以錯誤方式填寫選票，周浩鼎的維基百科簡歷前日亦遭人惡意更改，被指2000年在英國留學期間涉及一宗「非禮傷人」案，有關內容一度在網上瘋傳，其後已被刪除。周浩鼎及其競選團隊發現抹黑內容後，昨日凌晨和早上，先後到灣仔警察總部和北角廉政公署報案。

抹黑者有組織有預謀

「我對這種卑劣的抹黑和污蔑的手法，砌生豬肉，生安白做，感到非常失望！」周浩鼎憤怒地說，選舉應該是光明正大，透過公平、公正、守法的方式，比拼不同的理念，而不是用這種卑劣的抹黑，去傷害他的聲譽，打擊他的選情。他說，警方接獲報案後會進行調查，希望警方盡快將發放假信息的人緝拿歸案。

問到抹黑者會否是來自競爭對手，周浩鼎說，無任何的證據知道抹黑者是何方神聖，但目前距離選舉不到一個星期，而且維基百科的失實內容出現後，就在高登、facebook等討論區和社交網站瘋傳，令人覺

拒投寄候選人郵品無政治考慮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梁天琦的選舉單張被拒絕免費投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重申，選管會是經過法律規定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主席是一位法官，完全沒有任何政治考慮。今次事件，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收到郵政署方面查詢，在考慮現行的法律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所以是合乎現在的法律和選舉程序的規定。

譚志源：合法合選舉程序

早前選舉事務處指梁天琦選舉單張的部分字眼有違基本法及鼓吹暴力，所以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樣本不應獲接納。譚志源昨日出席一個活動後表示，多年來的香港選舉，都建立了一個良好的聲譽，就是公開、公平、公正去進行



▲ 民建聯候選人周浩鼎及競選團隊，先後到灣仔警察總部和北角廉政公署報案。周浩鼎（左五）說：「我對這種卑劣抹黑和污蔑的手法，砌生豬肉，生安白做，感到非常失望！」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得抹黑事件是「有組織、有預謀、有計劃」。他強調，香港人絕對不能接受有人損害法治以及選舉的公平公正。

期望警依法嚴正處理

陪同周浩鼎報案的北區區議員劉國勳說，最近亦有很多虛假、具誤導性的圖片在網上流傳，包括誤導選民投票時可蓋多個印，或者將周浩鼎的候選人編號由三號改為六號，企圖令選民投廢票或投錯票，這些都嚴重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屬於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

葉劉指無意做下屆立會主席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下屆立法會選舉於今年九月舉行，新民黨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表示，她和該黨常務副主席田北辰會分別在港島區及新界西角逐連任，亦考慮派人參選新界東。她亦說，自己無興趣做下屆立法會主席，形容該職位如「班主任」般沉悶。

葉劉淑儀昨日與傳媒茶敘時表示，新民黨希望派人在新界東、新界西和港島區出選九月的立法會選舉，雖然名單未定，但她和田北辰會排在名單第一位。

由於現任立法會主席曾鈺

周浩鼎的選舉經理、沙田區議員李世榮說，抹黑內容在網上流傳，對周浩鼎的選情造成極大的影響，希望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部門嚴查事件，維護選舉公平。周浩鼎競選團隊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抹黑事件，期望警方依法嚴正處理事件，為周浩鼎討回公道。團隊強調，任何選舉，理應堂堂正正拼理念、講事實，然而近年選舉常出現為勝選而胡亂抹黑建制派候選人的卑鄙伎倆，令人遺憾，為打倒歪風，讓香港走上正路，周浩鼎將無懼抹黑及打壓，繼續參選及服務市民。

新界東補選的其他候選人包括公民黨的楊岳橋、本土民主前線的梁天琦、新思維的黃成智、報稱獨立的方國珊、梁思豪及劉志成。

立會接中信天橋直通港鐵站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與中信大廈行人天橋昨日正式啓用。立法會工作人員、議員及議員客人均可以由天橋直接進入立法會一樓入口，而公眾人士仍要在舊有入口進行安檢。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這條新興建的天橋是唯一一條由金鐘站能夠直接來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有上蓋的、無障礙的通道，並且完全開放給公眾。他強調，行管會已充分考慮，假如將來出現大批人聚集或出現情緒高漲的情況，有需要時會關掉天橋上的兩道閂閘。

辦公時間開放給公眾

連接立法會與中信大廈行人天橋昨日正式啓用。曾鈺成昨日致辭時表示，這條天橋是開放給公眾使用

，而行人天橋早於設計立法會時已經是其中一部分，只是真正施工時卻沒有了。

他續說，2013年6月得到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興建行人天橋，同年十一月動工，預計2015年8月完成。不過受到前年「佔中」及簷篷無故傾斜的影響，直至昨日才能正式開放。

曾鈺成強調，現時行人天橋是唯一一條由金鐘站能夠直接來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有上蓋的、無障礙的通道，並且完全開放給公眾。只要是立法會辦公時間，天橋便會開放給公眾，其餘時間這條通道則會關閉。他又表示，即使公眾不能從一樓入口進入立法會，但方便他們橫過馬路，以及避雨。對於工程延誤卻沒有超出原先7430萬的預算，曾鈺成亦感到欣慰。

▲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與中信大廈行人天橋正式啓用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曾鈺成冀官員議員互相包容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立法會昨日舉行新春酒會，社民連議員梁國雄再度做騷搞事被逐，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諷其行徑是做「馬騮戲」。曾鈺成又期望官員及議員在今屆剩下的五個月會期中互相包容，多做對市民及社會有利的事。

酒會昨日下午於立法會宴會廳舉行，行政長官梁振英、行政會議成員、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約百人出席。酒會開始之際，本應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上台致辭，不料梁國雄卻搶先衝上台前，高呼要送予梁振英一個「一帶一路吹水督導大獎」

及上世紀六十年代的「九龍驛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云云。

曾鈺成多次輕拍其後背，示意梁國雄停止舉動，但梁國雄依然繼續高叫口號不止，更一度衝到梁振英面前，最後被保安阻止並帶離會場。梁振英全程微笑不語。

曾鈺成致辭時，亦有意無意地對「長毛」戲謔了一番。

他說，當日是元宵佳節，古人有看花燈的習俗，「現時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節目，如馬騮戲，但我們無（準備）……」，他還未接下去，在場嘉賓都忍不住會心大笑，就連曾鈺成自己也笑着說：「他好像是來應節。」

曾鈺成言歸正傳表示，今屆立法會會期僅剩下五個多月，希望官員及議員互相包容，處理議會積壓下來的大量問題，多做對市民及社會有利的事。

CY祈願有情人元宵浪漫

【大公報訊】昨日是元宵佳節，也是中國人的情人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晚在其社交媒體發表貼文，祝願全港有情人都有一個浪漫元宵節。他說，「晚上10：45分從辦公室往下望，看到添馬公園一片人造白玫瑰花海。情侶絡繹於途，在花海中共度元宵節。」貼文並配有金鐘花海的圖片。

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昨日舉行市區元宵綵燈會，絢麗的綵燈、精彩熱鬧的表演和活動，令會場洋溢着節慶的喜樂，當中以《西遊記》為題材的「金猴獻瑞賀元宵」綵燈，深受途人注目。元宵綵燈會亦是「欣賞香港」系列活動。

►特首在社交媒體發表貼文之配圖

▼以《西遊記》為題材的「金猴獻瑞賀元宵」綵燈，將展出至二月二十四日

